**以租代购协议**

**甲方(出租方)： 天津捷信达物流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120116MA06GKW75B**

**乙方（承租方）： [CUSTOMER]**

**证件号码： [CODE]**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互惠的原则，乙方为降低投资成本和风险，与甲方协商通过“以租代购”方式购买纯电动厢式运输车；用租赁保证金充抵首付款，以租金代替购买汽车月还款费用，租期届满并付清全部租金后即可拥有该车辆的所有权。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

一、 租赁车辆情况：

车型为 楚风牌HQG5037XXYEV1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承载人数 2 人,

核定载重 吨，车牌号为 **[PLATENUMS]** 车辆性质 共计  **[CAR\_NUM]** 台

二、租赁保证金

租赁车辆保证金为 元/台，共计 （大写 ），租期满后充抵购买该车辆的首付款。

三、租金、租期、车辆所有权

1、租金为每月 元/台，共计 （大写 ），按月缴纳，乙方最晚于每月20日前将租金汇入甲方账号。

2、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逾期满3日则按日加收月租金5%的滞纳金。

3、租期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租期期间内车辆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租期届满且乙方付清全部租金后车辆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该车辆过户手续，因办理车辆所有权变更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租赁车辆保险

1、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代为办理租赁车辆第一年交强险及商业险（ 万第三者责任险）。

2、租赁期第二年度，由甲方代乙方办理租赁车辆保险（交强、 万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应于租赁车辆保险到期前30日将保险费支付给甲方，保费金额由保险公司核定，经过甲方催付后乙方仍拒不支付保险费用后，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合同。

3、租赁期内，保单正本应由甲方保管，保单复印件交由乙方持有。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逾期交纳租金超过15日，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收回该车辆，并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租金。

2、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含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一切损失。

4、乙方人为或恶意损坏车辆，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收回该车辆，并从保证金中扣除该车辆的相应维修费。

5、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保证金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具体证件包括行驶证、营运证（由甲方办理由乙方承担费用）、完税证明、服务手册、牌照及牌照附件。

（租赁车辆交付日期为 年 月 日）。

6、甲方不负担租期内车辆的日常保养及其他费用。

7、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交通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及车辆自身损失的责任。乙方有权获得保险公司的理赔金，甲方有义务协助向保险公司索赔。

8、租赁期内，甲方保管租赁车辆权属证明。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按时交纳租金，租期结束且付清租金，即获得车辆的所有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必须承担租赁期内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以外后果及经济损失。

4、乙方承担租期内车辆的日常保养及保险费用。

5、租期内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零件、更改车辆外观，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在租赁期间车辆或随车设备丢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直至租赁期限届满。租赁车辆如乙方投保“盗抢险”则由乙方自行获得保险理赔金。

7、乙方接收车辆前应对车辆进行检查。乙方接收车辆后，视为车辆外观完好、工作正常、随车设备齐全。

8、乙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退还该车辆，否则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台（大写贰万元整）。

9、租赁期内，租赁车辆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采取合理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同时应立即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乙方应收集有关资料和证明，配合同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10、租赁车辆如需维修，乙方应当到具有该车维修资质的维修服务站进行车辆维修。

11、乙方不得将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进行非法活动及其他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诉诸法律。

12、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配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国补、地补的审查，如果乙方不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或因乙方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国家补贴和地方财政补贴不能享受，甲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扣押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双倍承担相关费用损失。

七、其它约定：

1、租赁车辆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汽车出卖方责任时，由甲方负责向汽车出卖方交涉索赔，乙方应在发现问题时，立即停止使用，妥善保管，并迅速将上述情况通知甲方，收集、保管有关证据，协助甲方向汽车出卖方索赔。

2、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转让、抵押租赁车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有关本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因乙方欠缴租金即月还款所引起的法律纠纷，发生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通费等一切其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住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 住址： **[ADDRESS]**

海泰发展五道16号C号楼B座-401-18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TEL]**

开户名称:天津捷信达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德支行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77090078801400001071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 天津市南开区

**车身广告使用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经协商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原车辆购销合同中楚风牌 ，牌照号为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粘贴车身广告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在所购车身后粘贴由甲方提供的广告贴，甲方在乙方车辆发生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原因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无限次免费道路救援服务及故障维修期间的车辆替代，保障乙方正常工作。

二、因广告粘贴原因产生的罚款，凭交管部门开具的罚款凭证到甲方处登记，此项产生的罚款由甲方承担。

三、如甲方到达乙方发生事故地点，发现乙方车辆的广告贴已不能正常出现在公众面前，立即停止免费救援服务及故障维修期间车辆替代，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因事故原因导致乙方车辆不能正常使用，甲方可提供替代车辆，费用由乙方自付，收费标准100元/天。

本人 同意□ 放弃□以上条款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